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近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注到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在一份聲明中表示將以本集團供應商之勞動課題為由限制本集團製造的商品進口美國，及海外有些有關於本集團供應商的猜測，本公司希望以本公告作出以下鄭重澄清：

上述的聲明及猜測含有對本集團運營的不實、具有誤導性的指控，而且沒有披露消息的來源及可靠性，因此，董事會不會對每一項猜測或指控作出回應。

作為專業體育品牌公司，本集團具備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合規政策並堅守道德準則，把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理念貫徹到公司事業發展的相關範疇，積極以自身行動承擔起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協同發展的責任使命；以促進社會進步、傳遞積極向上精神為己任，長期支持和融入中國體育事業的發展。同時，本集團也把共同堅守社會責任及社會道德作為與商業夥伴建立合作業務的基本原則，帶動合作夥伴共同成長，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長遠目標。

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方面，本集團除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還嚴格遵守聯交所在ESG方面的指引，不斷完善ESG管理標準，嚴格進行合規及風險管理。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了《李寧有限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及《李寧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實施指南》等政策制度，其中有明確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及零容忍項目規定要求，並對所有的供應商一視同仁。在用工方面，本集團嚴格禁止供應商使用並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始終尊重人權和勞工合法權利，並以此作為與所有供應商夥伴合作的基本原則之一。截至目前，在執行與審查過程中，本集團未在供應商管理體系中發現任何強迫勞動的行為。

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企業公民義務，持續推行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制度，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價值鏈生態系統。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應參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ing.com>)的信息。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